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四十五号。

法定代表人：罗中，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梅楠，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昱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鲁梅克斯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三强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孔德序，董事长。

上诉人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公司）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清申3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食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四川鲁梅克斯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鲁梅克斯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德序，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金为 229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2 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三强西路 22 号，股东信息为成都畜联肉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县供销社工业联合公司、募集个人股、四川省双流县畜联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供销合作社畜产品联营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畜产品公司）、四川省双流县畜联东升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双流县广都大厦。

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成都畜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7 年 4 月经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设立，由成都市双流县供销社工业联合公司与成都供销合作社畜产品联营公司、四川广都大厦、四川畜联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双流畜联东升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畜联肉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畜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股东持有 8400 万股，个人股股东持有 3600 万股。

1998 年至 1999 年间，中食产业集团鲁梅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与成都畜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投资事宜由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以 6000 万元无形资产及 4000 万元种子投资入股成都畜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3月8日，四川省双流县广都大厦（甲方）、双流县供销社工业品联合公司（乙方）、成都畜产品公司（丙方）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将成都畜联股份公司1235万股以1235万元价格转让给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1999年4月27日，成都畜联股份公司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并明确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持有成都畜联股份公司12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0.29%。

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募集的自然人股东有3000余人，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因故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回购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从2014年1月至2022年3月10日，已经回购1800余人股份，尚余1300余人股份未进行回购。当时为解决遗留问题，处置了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的土地，处置款项4000万元左右均交给了成都托管中心，由成都托管中心负责回购，即2012年8月7日双供组〔2012〕9号中共双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文件《中共双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关于县供销社“债转股”（鲁梅克斯股份）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建议意见的请示》的附件《县供销社“债转股”（鲁梅克斯股份）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建议意见》中所载明的“……该宗土地处置款项由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转款专户管理，专项用于解决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包括‘债转股’在内的所有自然人股问题……”。

2012年8月23日，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双流县委常委会议关于鲁梅克斯股份公司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决定

对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完成对自然人股东股份回购后，与四川省双流县畜联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畜联大饭店公司）再进行资产重组。

2014年7月10日，鲁梅克斯股份公司与畜联大饭店公司签订《资产整合和股权重组的协议》，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并入畜联大饭店公司，重组后畜联大饭店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中食公司特有51%股权，成都畜产品公司持有39%股权，四川双流县广都大厦持有10%股权，重组后畜联大饭店公司承继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未尽事宜。同日，畜联大饭店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批准了鲁梅克斯股份公司与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签署的《资产整合和股权重组的协议》。

2017年6月1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鲁梅克斯股份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为由，吊销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中食公司诉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及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一审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2)川01民初6713号判决，判决认定如下事实：“2004年11月10日，中食公司与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签订《关于代偿银行贷款偿付事宜的协议书》，协议载明：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无力偿还借款，中食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银行偿还本息共计20349952元，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四川鲁梅克斯股份公司11235万股份用于抵偿前述债务。2005年3月7日，

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形成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过中食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中食公司的协议”。该案判决：1. 确认中食公司为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股东，持有鲁梅克斯股份公司 11235 万股股份；2. 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将中食公司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

在听证过程中，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的股东成都畜产品公司称其愿意尽快和中食公司协商共同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存在自然人股东没有清退完毕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在听证过程中，股东成都畜产品公司表示股东存在自行清算的意愿，需要中食公司配合共同完成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并共同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股东组成清算组完成公司的清算是股东的一项法定义务。从经济的角度出发，在股东可以自行组成清算组完成清算的情况下，不必通过司法强制的手段对进行清算。本案中，股东成都畜产品公司、中食公司既然都有清算的意愿，则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可以通过自行清算完成公司的正常退出市场，因此中食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暂不成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对中食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中食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符合强制清算条件。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

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公司营业执照，但至今已近 7 年的时间公司因股东分歧导致公司未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中食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二、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错误，畜产品公司并非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股东。鲁梅克斯股份公司注册本金为 22900 万元，目前，中食公司持有 11235 万股，占比 49.06%；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11585 万股，占比 50.58%；四川什邡东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持有 80 万股，占比 0.36%。前述两家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已合计持有公司全部 22900 万股股份，畜产品公司并非公司现存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公司的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仅能证明成都畜产品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而非公司现存股东，一审法院在畜产品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系公司现存股东的情况下，不但允许其以股东身份发表意见，还在一审裁定中认定畜产品公司系公司现存股东，采纳了畜产品公司以股东身份发表的意见，一审法院在认定事实错误的情形下，作出错误裁定，依法应予纠正。三、一审裁定认为股东可自行清算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鲁梅克斯股份公司无法自行清算。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自 2017 年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中食公司就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与公司股东及高

管多次协商无果，至今长达 7 年的时间公司都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解决公司清算问题，中食公司曾于 2022 年 1 月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强制清算，但畜产品公司及公司部分高管在该案中反复就中食公司的股东身份提出异议，导致法院不予受理中食公司申请，中食公司只能另行起诉确认其公司股东资格。在提出本案申请后，中食公司再次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但掌握清算所必需材料的高管拒绝提供清算材料，导致公司根本无法自行清算。其一，公司 50.58% 的股份分散在约 1400 名自然人股东中，公司股东大会无法完成召集并作出自行清算的决议。其二，公司是否满足自行清算条件需要对“公司财务资料等自行清算必须材料的完备程度”“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程度”等客观条件进行评价，希望自行清算的意愿不代表自行清算的客观条件成就。其三，根据公司现已关停情况和高管人员不提供清算材料的现状，客观上无法自行清算也无法制定出清算方案。其四，在本案中，畜产品公司不是公司股东，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畜产品公司不能就公司清算事宜进行表决，其希望自行清算的意愿不能认定为是公司全体股东意愿。其五，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资产以不动产为主，如果坚持自行清算，需要中食公司与上千名自然人股东就自行清算的各项事宜达成一致，在不动产变价形势走低的情况下，反而不利于维护各股东利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四、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清退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强制清算更利于公平合法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关于自然人股东清退问题，公司已将部分资产处置款项支付托管中心，委托其回购自然人股东股权，自

然人股东与托管中心办理股权回购手续即解决自然人股东清退问题。因此，公司强制清算对自然人股东的清退工作不会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相反，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后，清算组的清算工作必须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更能保障清算工作合法高效开展，更有利于保护未清退自然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更有利于平息和安抚未清退自然人股东的情绪，促进社会稳定。综上，一审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中食公司依法提起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2023）川 01 清申 36 号民事裁定；2. 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食公司对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据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章程》记载，成都畜产品公司系认缴 6570 万元股份的发起人。据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记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成都畜产品公司在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的股权数量为 47029000。

针对一审法院作出的（2022）川 01 民初 6713 号民事判决，成都畜产品公司认为该判决确认中食公司为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股东，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已向一审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院认为，公司强制清算属于非诉程序，解决的是程序问题，对于当事人之间的股权争议等实体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则上应当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在本案中，中食公司与成都畜产品公司对彼此主张的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股东身份及其股权份额尚存在较大争议，鲁梅克斯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尚不明确，不适合启动强

制清算程序。此外，强制清算是在公司不能自行清算的情况下启动的司法清算程序，应当具有司法强制介入的必要性。中食公司与成都畜产品公司均同意对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进行清算，原则上可以通过自行清算解决相关争议。中食公司主张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存在不能自行清算的障碍，但其在鲁梅克斯股份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从未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自行清算，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自行清算不能的具体事由。中食公司在此情况下申请人民法院对鲁梅克斯股份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尚缺乏必要性。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中食公司的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综上，中食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江 铮
审 判 员 唐楠栋
审 判 员 段 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玉强
书 记 员 文龙燕